

宿迁市公办中小学2024年秋季学期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收费文件依据	
一、义务教育学校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关于公布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宿教财〔2017〕3号)；《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收寄宿生住宿费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宿财教〔2010〕1号、宿教财〔201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宿教发〔2021〕57号)；《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规〔2012〕9号)；《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0〕336号)。	
1	寄宿生住宿费	元/生·学期	150	仅限市区范围内城市学校。农村学校不得收费。		
(二)	服务性收费					
1	课后服务费	元/生·学期	最高不超过300	“十三五”建档立卡户、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学生免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根据其家庭实际收入情况酌情减少收费。		
2	伙食费	元/生·学期	按实收取，据实结算			
(三)	代收费					
1	社会实践活动费	元/生·学期	小学15 初中20	自愿非营利。仅限市区范围内城市学校，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2	教辅材料	元/生·学期	据实结算	小学三至六年级、初中非毕业年级“一科一辅”、“一种寒暑假作业”，初中毕业年级可再增加一套考试辅导材料，学生自愿。		
二、普通高中学校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办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价费〔2008〕18号、宿财综〔2008〕1号、宿教财〔2008〕1号)；《关于公布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宿教财〔2017〕3号)；《关于正式核定宿迁中学新校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批复》(宿价费〔2009〕81号)；《关于宿迁市马陵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宿价费〔2015〕64号)；《关于明确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收费的通知》(宿发改收费发〔2021〕100号)；《关于宿迁市宿豫区实验高级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宿发改收管发〔2019〕144号)；《关于宿迁市湖滨高级中学收费标准的复函》(宿发改收费发〔2024〕159号)；《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0〕336号)；《关于调整全市中小學生校服费和普通高中教材费标准的通知》(宿价费〔2012〕115号)；《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规〔2012〕9号)。
1	学费	元/生·学期	800	四、五星级高中		
		元/生·学期	600	二星级高中		
		元/生·学期	400	二星级以下高中		
2	寄宿生住宿费	元/生·学期	150	普通宿舍		
			宿迁中学280 马陵中学300 市第一高级中学300 宿豫实验高中300 湖滨高中300	城市学校公寓式宿舍		
(二)	服务性收费					
1	伙食费	元/生·学期	按实收取，据实结算			
(三)	代收费					
1	教材(含磁带)费	元/生·学期	280	高一年级		
		元/生·学期	230	高二年级		
		元/生·学期	140	高三年级		
2	教辅材料	元/生·学期	据实结算	经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非毕业年级“一科一辅”、“一种寒暑假作业”，毕业年级可增加一套考试类辅导材料，学生自愿。		
3	作业本费	元/生·学期	不超过50	高中各年级		
4	军训服装费	元/生·套	50	高一新生，学生购买服装		
		元/生·套	20	高一新生，学生租借服装		
5	社会实践活动费	元/生·学期	10	高中各年级，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一、补充说明：1. 严格按收费公示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严禁收取择校费，严禁收取补课费，严禁收取借读费；2. 高中和中专招生报名考试费、高校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按省市规定执行）在考试时收取，寒暑假作业发放时按实收费；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管理的通知》(宿发改收费发〔2021〕76号)规定，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基准价为：省优质园500元/幼儿·月，市优质园360元/幼儿·月，合格园240元/幼儿·月，全额拨款不得上浮，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最高可上浮30%，下浮不限，各区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区公布。各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由各县公布；4. 学校应设置固定收费公示栏，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表》公示一学期。

二、投诉电话：市教育局 8438951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435860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4357207，市财政局 84363060，沭阳县 83690223，泗阳县 80833022，泗洪县 86228940，宿城区 82960314，宿豫区 84461213。



2024年8月27日